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市虎门港同舟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立沙岛石化公用码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莞市虎门港同舟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东莞市虎门港同舟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立沙岛石化公用码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东莞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虎门港同舟石化码头有限公司立沙岛石化公用码头扩建工程位于东莞市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拟建1个5万吨级液体化工品泊位，装卸157种化工品，设计吞吐量为164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码头排水系统。码头废污水（包括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管道清洗废水）依托后方库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船舶废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应交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

(二)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码头作业时油品的挥发、泄漏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码头应设置气相平衡管，并将扫线废气收集后送至库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其中苯乙烯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 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

(四) 码头及船舶产生的含油废物、含油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其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五）应制订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做好与后方库区及港区区域事故应急预案衔接、联动，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及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号）的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年12月24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统计局，东莞市环保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24日印发
